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47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15: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刘新华先生、范晓宁先生,独立董事刘瑞林先生、王明强先生、朱宁先生通讯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2年5月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0%(即9.8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兴森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5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如再次触发"兴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4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48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2年5月6日,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0%(即9.8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兴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如再次触发"兴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268,9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2,689,000张,期限为5年。并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兴森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2"。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兴森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4.18元/股。

2021年6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兴森转债"转股价格为14.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50)。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截至2022年5月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0%(即9.8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兴森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5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如再次触发"兴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完毕的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3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且公司上市满一年之日起12个月内;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4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完毕的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且公司上市满一年之日起12个月内;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213.360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76.92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8.46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8.46-76.92	0.38-0.75	5,000-10,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且公司上市满一年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3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3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548,055	72.01	74,317,286	72.76	73,932,670	72.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85,545	27.99	27,816,314	27.24	28,200,930	27.61
总股本	102,133,600	100.00	102,133,600	100.00	102,133,6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44,520.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2,038.59万元,流动资产203,509.1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09%、7.57%、4.91%。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5.67%,流动负债合计109,318.52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2,363.12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拟用于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了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首发股份,根据法定的锁定要求及承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处于锁定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2年4月23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491714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4月30日,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尚未开立及绑定,因此2022年4月份未进行回购交易。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及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3)。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尚未开立及绑定,因此2022年4月份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2-035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9日、2022年4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实际收到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105,985,800元人民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实际认购公司股份30,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2%。

2022年5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0,990,000股股票已于2022年5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3.42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2%。至此,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根据《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解锁批次内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根据2022年至2024年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2-027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星期四)15:00-16: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2年5月5日15:00—16:30召开了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丛春义先生,董事、总经理晏水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熊奕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吴华女士、独立董事黄勤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分别从行业发展、公司战略、核心竞争力、业绩亮点和投资者关系等方面介绍了公司主要情况,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一季度亏损的原因。

回答:您好!公司一季度主要是原材料等前期投入阶段,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改善。感谢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国有企业改革方面有什么计划和进展?

回答:您好!公司按照国资委和行业主管部门总体部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提质增效、完善公司治理和聚焦主业等方面制定了改革计划,目前正按照计划稳步推进。感谢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2021年四季度与2022年一季度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

回答:您好!根据行业特点,公司一季度主要是原材料等前期投入阶段,交付多集中在下半年,两期业绩不具有可比性。感谢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09日(星期一)至05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jhky@jinhuik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16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通过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6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陆成玮先生

财务总监:乔志钢先生

独立董事:丁振荣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09日(星期一)至05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hky@jinhuik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939-7545988

邮箱:jhky@jinhuik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056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7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0日(星期二)至05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yijiah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并与投资者就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17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以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7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0日(星期二)至05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yijiah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25-58520952

邮箱:info@yijiah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44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Fang James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开展2022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锁定产品成本,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目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2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